



# 滅蟲專業操守

香港蟲害控制從業員協會  
Pest Control Personne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電話：(852) 81082770  
[www.pcpa.org.hk](http://www.pcpa.org.hk)

## 序言

在香港市民對居住環境和滅蟲服務水平的要求不斷提高下，本專業操守是為本會會員及提供有害生物防控服務的僱主、僱員和提供相關服務的從業人員編制而成的。

本專業操守旨在為有關的服務行業人士提供正確概念，從而能向市民提供有誠信而專業服務，並簡述從業人員應有的安全服務操守與營運規範，藉以保護市民、環境和業界人員的安全。

此外，本專業操守亦希望業內人士能關注到業界應有的責任，以確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形象並向市民推廣正確防治有害生物的意識。

## 行業相關法規及協會、世界組織的行業指引

1. 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相關法規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3章(除害劑條例)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其他相關營運服務的香港法例
2. 遵守由本協會制定相關規範、規章和指引
3. 採納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相關建議
4.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技術及相關專業建議和指引

## 誠信的專業服務

1. 向受到有害生物滋擾或傷害人士提供服務的應有原則：
  - a) 用專業態度及技術提供優良服務(參考本協會印製的“防治蟲鼠手冊”)。
  - b) 向受到有害生物滋擾或傷害人士指出問題成因、將會採用的處理方法及

其預期效果、避免再發生問題的方法(參考本操守之附件二)。

c) 收取合理服務費。

2. 處理個案的應有原則：

a) 採用選定方法處理有害生物問題前全面及詳細評估情況，採用綜合防治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 概念之合適的方法，跟進有害生物為患情況及評估解決有關問題的進度(參考本操守之附件二)。

b) 當處理場所需要進行化學防治時，應由已接受適當訓練的操作人員使用合適的除害劑配合適當的施藥器具及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以負責任態度依照除害劑標籤的內容指示小心使用(參考本協會印製的“防治蟲鼠手冊”第五章第五節[除害劑的施放]一欄)。

c) 任何儲存或使用的除害劑必須已在香港登記註冊及附有適當的中英文標籤。

d) 向客戶提供專業的意見，並確保及尊重客戶享有的知情權，如有需要可讓客戶或相關人仕隨時可以獲取服務過程中使用任何除害劑和其他化學物品的相關資料(如產品標籤、產品安全資料表MSDS等)。

e) 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的資訊時，應盡力保證所有資訊內容的真實性。

f) 盡力解決問題，不可把問題拖延、隱瞞、淡化、誇大。

g) 履行向客戶所作的任何服務承諾。

## 安全服務與營運規範

1. 全面評估在進行防治蟲鼠(有害生物)工作時可能會引致施工人員、周邊人士、寵物、非目標生物及環境的安全及健康危害。
2. 確保服務人員已接受防治蟲鼠(有害生物)和相關職業安全培訓及定時向服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讓他們掌握最新蟲鼠害防治科技與技術及相關職業安全應注意事項。所有培訓記錄必須妥善管理和保存。
3. 在服務進行前為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士提供足夠和合適的個人防護用品及建議。
4. 在惡劣及危險的工作環境(如濕滑地面、斜坡、高空工作、密閉空間、有害生物為患等)工作前，主管人員應先評估有關環境的情況，會否危害員工的安全及健康，繼而採取適當的措施去減低危害，並知會有關危害及安排。
5. 需進行化學處理時必須嚴格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相關法規，如除害劑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等等。(參考本協會印製的“防治蟲鼠手冊”第五章第七節[除害劑的安全使用]一欄)。
6. 所有除害劑的採購、儲存、運輸、使用和報廢等環節必須符合政府相關的規定(參考本操守之附件三)。
7. 嚴格遵守香港政府的法規及協會的相關規範，並參考國際組織的行業技術和指引。
8. 營運管理層必須確保全體人員隨時掌握行業相關法規、規定和指引(參考本操守之各附件)。
9. 所有服務過程使用的記錄及相關檔案，必須妥善保存並保持存放不少於二年。
10. 必須即時處理在進行防治蟲鼠(有害生物)工作時所遇到的工業意外事件，並詳細記錄意外事件的發生經過和處理方法。所有記錄必須妥善管理和保存。

## 對業界及社會的應有責任

1. 業界

- 不斷進修，更新及提昇有關知識及技術水平。
- 盡力維護業界聲譽。
- 向業界通報出現破壞業界聲譽的事情。
- 保持業內廉潔、公平及公正風氣。
- 以互相尊重和專業態度對待同業，避免對同業信譽進行攻擊和污蔑行為。

2. 社會

- 推廣正確防治有害生物意識。
- 倡導廉潔、公平及公正風氣。
- 運用業內專業知識及能力，幫助社會發展。

### 附件/指引

1. 除害劑的使用及管理指引(附件一)
2. 有害生物為患的調查指引(附件二)
3. 除害劑的優良管理(附件三)
4. 有害生物治理指引(閱本協會印製的“防治蟲鼠手冊”)

註：本協會編寫的本文操守是初版(4/2011)，歡迎各會員、同業友好、相關人仕及機構向本會提出意見及指導，藉此令本操守日後有更充實完整的更新版本。

# 除害劑的使用及管理指引

附件一

## 1. 風險評估

在處理蟲鼠為患問題時，應先考慮非化學物質的方法。若非化學物質方法並不可行，在採用除害劑前應評估使用除害劑對該地方的影響。除害劑大多的是有毒和有害物質，而各種除害劑對人體及其它生物的毒害程度不同及會有極大分別。使用除害劑是有一定的風險，包括處理和施用除害劑或會引致急性中毒，所以要盡力避免因使用除害劑而破壞環境或對人畜健康產生不良的影響。

### 評估工作應包括：

- 所選擇的除害劑對人畜及環境的危害最少。
- 所選擇的除害劑是法例核准可以用於擬定用途。
- 施用所選擇的除害劑的人員已有足夠的安全訓練。
- 在施用所選擇的除害劑時已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 可於擬定地點及時間使用所選擇的除害劑。

## 2. 選擇除害劑

- 除害劑必須已經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註冊，並附有法例規定所需的明確標籤。
- 所選擇的除害劑對人畜及環境影響最少。

## 3. 安全使用除害劑

雖然我們在採用除害劑前已經過仔細的評估及對所選擇的除害劑進行小心的挑選，長期接觸到小量除害劑或誤吞小量除害劑則會對健康造成日積月累的影響。需施用、處理、監督使用除害劑的人員，必須知悉如何安全使用除害劑。

### 3.1 監督使用除害劑

- (1) 監督人員須負責監督除害劑使用人員處理除害劑。
- (2) 監督人員及除害劑使用人員必須清楚明白使用除害劑會涉及的風險，而且已並接受安全處理除害劑的訓練。監督人員有責任嚴格監管除害劑使用人員使用除害劑的方法和技術。
- (3) 監督人員應只分派處理除害劑(包括施用除害劑)工作給已曾經接受足夠的安全使用除害劑訓練的除害劑使用人員。監督人員及除害劑使用人員必須清楚明白有關的安全使用除害劑指引。
- (4) 在使用除害劑時，監督人員須負責就使用除害劑及使用除害劑的安全問題向有關地方的佔用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提供足夠及適當的意見。

### 3.2 處理除害劑時的個人衛生問題

- (1) 必須穿 或使用合適的保護衣物和裝備來處理除害劑。
- (2) 除害劑使用人員用使用除害劑時須穿 工作服。
- (3) 個人保護裝備須與除害劑使用人員的其他衣服應分開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 (4) 於將沾染了除害劑的個人保護裝備及工具從施用除害劑的地點帶到另外一地點時，須用適當的容器分開裝載，以避免污染所乘搭的車輛及個人衣服。
- (5) 處理除害劑時所穿 的衣服盡可能每天更換，並盡可能將工作服與其它衣物分開以肥皂清洗。不透水的手套內外均須經常用肥皂清洗。

- (6) 除害劑使用人員的皮膚如有嚴重擦傷或患有皮膚敏感，而患處又可能接觸到除害劑，該人員不應處理除害劑。
- (7) 不要用沾染了除害劑的手或手套接觸臉及皮膚。
- (8) 防治蟲鼠工作隊伍(車輛內備有適量清水)須帶備有肥皂、抹手紙等設備，以供工作人員清洗皮膚。除害劑使用人員及實地監督人員在處理除害劑時，不可吸煙、飲食或嬉戲。除害劑使用人員每天工作後必須在監督下進行例行的皮膚清洗。

### 3.3 混合及處理除害劑時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細心閱讀及理解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的使用建議。如有疑問，應向上級求教。
- (2) 穿戴不透水的橡膠手套及按工作所需穿戴聚氯乙稀圍裙、合規格的面罩和護目鏡。
- (3) 將用以混合除害劑的容器擺放於逆風位置。
- (4) 在空氣流通(但沒有風)的地方混合及處理除害劑。
- (5) 避免在強烈氣流、太陽照射情況下處理、混配、施用及稀釋除害劑。
- (6) 不可在經常有人出入的地方進行除害劑的混合或稀釋工作。
- (7) 用適當的儀器或附有標準容量標記的器皿準確量度所需的除害劑分量。
- (8) 切不可使用破損的玻璃或塑膠容器配製、混和或稀釋除害劑。
- (9) 在打開容器或把液體倒入噴霧器時，要盡量避免除害劑濺出。
- (10) 為減少殺蟲劑滴珠的反彈和過量的噴灑，需按目的選擇合適噴嘴，並調較噴壓及與噴霧目標的距離。
- (11) 不可在濺出或溢出的除害劑會有機會污染任何水源的地方處理、施用、混和或稀釋除害劑。
- (12) 須立即用化學吸 劑(例如幼沙、黏土或商用濺出物吸 劑)清理濺溢的除害劑。並將附有除害劑的吸收物用袋袋好，交由化學劑廢料公司處理。如暫時沒有合適的吸收性物料可供使用，也可使用報紙或其他吸收性物料。
- (13) 必須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清水清洗沾染了除害劑的皮膚。
- (14) 必須立即更換已被除害劑沾染了的衣服。
- (15) 每次完成工作後，必須清潔所有用來配製除害劑的工具。

### 3.4 施用除害劑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已配戴合適的保護衣物及裝備，例如面罩/口罩、護目鏡、護耳、手套等。
- (2) 施用除害劑的工具及器械必須性能良好除害劑及已調校正確。
- (3) 施用除害劑的方法、分量等應按除害劑標籤的建議進行。
- (5) 不可在強風下施用液體或粉劑類的除害劑。
- (6) 應盡力避免食物或水源因施用除害劑而受到除害劑的污染。
- (7) 切勿用口吹受到堵塞的喉管、通氣口或噴嘴。
- (8) 必須停止使用有滲漏的工具及器械。
- (9) 在施用除害劑前，**必須事先通知施用除害劑地點及其附近的佔用人及/或 管理人**，以便他們採取合適的行動配合除害劑的施用。
- (10) 除除害劑使用人員、監督人員及必須在場的人士外，其他人一概暫時不應逗留於正在施用除害劑的地方。
- (11) 在噴灑殺蟲劑前及期間，應關掉有關地點的空氣調節系統。不可在有關地方的空間仍然有殺蟲劑的時間重新開 空氣調節系統。



- (12) 通知有關地方的使用人暫時切勿進入已經噴灑過殺蟲劑的地方，直至可再次進入有關地方的時間為止。
- (13) 切勿徒手而應使用工具收集昆蟲屍體。
- (14) 通知有關地方的使用人不要徒手處理昆蟲屍體。
- (15) 工作完結後，清洗所有在施用除害劑時曾使用的工具。
- (16) 工作完結後，用肥皂徹底清洗保護裝備和雙手。

### 3.5 貯存除害劑應要注意的事項

- (1) 將用來貯存除害劑的櫃和房間鎖好。並指派專人負責存貨的保管，並定期檢查貯存的除害劑。
- (2) 除害劑必須貯存在適當倉庫/或危險品倉庫內。
- (3) 如果沒有貯存危險物品牌照，不可貯存超過豁免申請牌照的除害劑數量。
- (4) 不可將除害劑與食物、飼料、飲品、或吸收性的物品貯存在一起。
- (5) 除害劑應該貯存在乾燥和空氣流通的地方，並須避免陽光照射除害劑。
- (6) 貯存除害劑的地方須裝有足夠照明。
- (7) 貯存除害劑的地方要以防火物料建造，地台須鋪上平滑(沒有裂縫或裂隙)的混凝土，並塗上一層不易磨損的保護層。
- (8) 在除害劑貯存處入口必須有清楚展示例如「除害劑存放處一未經許可，不得入內」的警告字句。
- (9) 除害劑必須存放在原裝容器內。
- (10) 取用除害劑後，必須把容器緊蓋。
- (11) 盛載除害劑容器上的標籤必須保持完整無缺、字句清晰。(標籤可用透明膠紙覆蓋，以免容易受損。)
- (12) 負責管理除害劑貯存的人員必須定期檢查除害劑容器有否出現漏隙或裂紋。
- (13) 要立即把有漏隙和裂紋的容器適當地棄掉，並盡快清理漏出的除害劑。
- (14) 必須清楚記錄除害劑開始存放的日期及每次的提取量。
- (15) 必須適當地棄掉所有過期的物料。

### 3.6 棄置除害劑容器和不需要的除害劑要注意的事項

- (1) 按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在棄置除害劑容器前，須用水清洗容器三次，然後把容器刺穿或壓平(使容器不能再用)。
- (2) 空除害劑容器的紙不可回收用作製造循環再造紙。
- (3) 不可再利用空除害劑容器盛載其它除害劑或作其他用途。
- (4) 不再需要的除害劑須存放在原裝容器內，以待適當地棄置，並按照標籤上的指示處置不再需要的除害劑。

## 4. 中毒症狀

出現除害劑中毒症狀所需的時間因個人體質、有關的化學品、劑量和接觸到化學品的時間長短而有差異。一般的徵狀或會包括頭痛、眩暈、視線模糊、痙攣、腹瀉、全身麻痺等。有些情況是病人會大量流汗、淚水或口腔分泌物過多。如病情嚴重，病人或會感到噁心、嘔吐、心跳不正常、肌肉無力、呼吸困難、精神錯亂、抽搐或昏迷。

無論接觸到除害劑的情況屬多輕微，如出現中毒情況或懷疑中毒，必須立即求醫。

## 4.1 中毒時應採取的急救程序

為紓緩中毒人士的不適，以待接受治療，可為中毒人士進行急救。但決不可以急救取代接受治療。避免花太多時間自行急救。

### 4.1.1 一般情況

- (1) 中毒人士不可再接觸到除害劑。如皮膚沾染了除害劑，應用清水沖洗，包括沖洗頭髮和指甲。如吞服了除害劑的人士仍能保持清醒和保持氣管暢通無阻，須按指示設法嘔吐(參閱下列各點)。
- (2) 保留除害劑容器及任何剩餘在內的物料；把字體可見的標籤交給醫生或告知醫生化學品的名稱。
- (3) 在處理因皮膚沾染了除害劑而中毒的事件時，急救人員會有沾上除害劑的可能，所以急救人員必須穿上保護手套及衣服。

### 4.1.2 個別情況

#### 皮膚中毒

- (1) 用清水(花灑、喉管及水龍頭)浸濕皮膚及衣物。
- (2) 盡量脫掉衣物。
- (3) 用肥皂和清水徹底清洗皮膚和頭髮；迅速清洗最為重要，以減少受傷程度。
- (4) 抹乾身體並換上清潔衣物或用毛氈包裹。

#### 眼睛中毒

- (1) 保持眼瞼開啟，並用大量清潔的水溫和地清洗眼睛。
- (2) 持續清洗眼睛15分鐘或以上。
- (3) 不可在清洗眼睛的水內添加化學品或藥物。吸入有毒物質(塵、煙霧、氣體)
- (1) 打開所有門窗。
- (2) 立即把中毒人士帶往空氣清新的地方。
- (3) 盡量解開所有緊身衣物，但要防止涼。如有須要可用氈包裹中毒人士，但不可令其身體過熱。
- (4) 如中毒人士抽搐，須留意他的呼吸情況，防止他跌倒，以免頭撞向地面或牆。抬高他的下巴，以保持其氣管無阻，呼吸順暢。
- (5) 不可讓中毒人士飲用任何含酒精的飲品。

#### 吞下有毒(除害劑)物質

- (1) 應立刻送院延醫，不要給患者吞服任何東西、
- (2) 不要設法使患者嘔吐

若中毒患者需要送院治理時，必須携同導致患者中毒的除害劑標籤給醫療人員查閱。

## 有害生物為患的調查指引

附件二

在處理每一宗有害生物為患的個案時，防治蟲鼠人員首先要確定問題所在，然後決定採取那種方法去防治有關的有害生物。為減低防治有害生物工作對環境及其它非目標生物的不良影響，防治蟲鼠人員應採用有害生物綜合治理的概念來處理每一宗有害生物為患的個案。

有害生物綜合治理的概念是基於在進行防治有害生物工作時盡力保持生態平衡。採取有害生物綜合治理的概念時，防治蟲鼠人員要有計劃地綜合及統一使用各種包括化學、物理、生物及環境等防治方法。為使防治蟲鼠人員的防治計劃具可行性及針對性，防治蟲鼠人員在制定防治計劃前，必須進行有害生物為患的調查。

### 1. 鼠患調查

1.1. 調查目的是搜集所需資料，以便制定具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計劃。需搜集的資料包括：

- (i) 老鼠的品種，以及每個品種的老鼠的為患程度
- (ii) 老鼠的食物來源
- (iii) 任何可能存在及確實存在的老鼠洞穴及其匿藏處
- (iv) 任何可供老鼠進出有關地方的通道

1.2. 防治蟲鼠人員必須詳細了解據報有老鼠為患處及其附近的環境，包括樓宇設計、樓宇用途及公共設施。並主動向住戶查問鼠患的歷史、曾經看見有老鼠出沒和鼠患迹象的地方，以增加防治蟲鼠人員了解鼠患情況。防治蟲鼠人員必須全面研究有關老鼠出沒的範圍。這個範圍可以從一間小貯物室至大廈的整層或多層及其天井、花園和後巷等附近的地方。

1.3. 估計為患鼠隻的數目可顯示問題的大小，但防治蟲鼠人員差不多無法得到準確的數字。另一方面，估計鼠隻的分佈情況對防治鼠患是十分重要。防治蟲鼠人員可根據老鼠的分佈，估計鼠患為密集或稀疏。如果估計老鼠數目為20隻以下，鼠患情況可列為「輕微」；而老鼠數目介乎20至200隻之間，鼠患情況則可列為「嚴重」。而“極嚴重”鼠患是指老鼠數目可能超過200隻。

1.4. 為取得有效的調查，防治蟲鼠人員必須與受鼠患影響的所有人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要取得有效的防治鼠患結果，防治蟲鼠人員必須取得受鼠患影響人士的信任及配合，防治蟲鼠人員要將有關調查結果告知受鼠患影響人士，除將擬議的鼠患防治措施和日後連串的有關工作安排詳細向受鼠患影響人士解釋外，並向受鼠患影響人士建議他們如何能協助消除引致鼠患的因素。

1.2. 鼠患痕迹是協助調查工作的線索。但是防治蟲鼠人員必須小心，單靠任何某一種的痕迹都不能完全顯示鼠患的情況。部分鼠患痕迹未必被人發現。下列為鼠患的痕迹：

(i) **鼠隻糞便** 老鼠留下的糞便是最常被發現的鼠患痕迹。防治蟲鼠人員可根據糞便的形狀及大小判斷鼠隻的種類，同時亦可次根據糞便的數目、分布和新鮮程度而判斷老鼠為患程度和歷史。按老鼠的生態，小家鼠每日排出50至100粒很小，長度不足10毫米，往往是一端或兩端呈尖削狀的糞便。而溝鼠和家鼠則每日排泄多至50粒糞便。溝鼠的糞便又大又圓，長達20毫米，通常成堆發現。家鼠的糞便一般是成彎曲狀，長達15毫米，通常散布各處。所有剛排出的老鼠糞便都很柔軟，很多時有光澤和濕潤，數天內會變得乾硬。排出很久的糞便顏色暗淡、蓋滿灰塵，並可輕易弄碎。防治蟲鼠人員要注意，糞便的顏色可隨鼠隻所吃的東西而改變。要跟進防治鼠患工作的進度，防治蟲鼠人員必須清除舊的糞便，留意是否有新的糞便出現。

(ii) **鼠隻擦迹** 老鼠通常緊貼牆壁或物件的表面行走，以作掩護。老鼠身體上的污物和分泌的油垢會被弄髒經常與老鼠接觸的表面而形成擦迹。這些擦迹可顯示老鼠長久以來的行走路線或存在已久的鼠洞。

(iii) **老鼠通道** 老鼠會反覆和慣常地使用同一路徑來往巢穴和食物來源之間。在戶外，新形成的鼠道很平坦，堆滿被踐踏的草木。在戶內，沿地板或屋椽造成的鼠道，一般都無灰塵或污物。由於鼠道一般都有明顯的老鼠尿迹，而老鼠尿迹在365毫微米的紫外光照射下會出現螢光點，防治蟲鼠人員可利用波長365毫微米的紫外光找出鼠隻出沒的鼠道。

(iv) **老鼠嚼痕** 老鼠的門牙終生不停地生長，因此，老鼠必須啃咬木材、金屬、塑膠等硬物，藉以保持牠們的門齒長度。有可能發現平排的老鼠牙印的地方例如門隻、傢俬、喉管、肥皂、塑膠器皿、紙盒等。發現老鼠牙印的地方有時附近還有嚼碎的食物。門左右兩邊的下角、木板和木柜被老鼠咬嚼後，會出現鼠洞。

(v) **老鼠腳印** 老鼠會在滿佈灰塵的表面或泥土上留下腳印。在家居出沒的老鼠的前腳有四隻腳趾，後腳有五隻腳趾。老鼠一般是留下比較明顯的後腳足印。成年老鼠的後腳足印大約長2至2.5厘米，而小鼠的後腳足印只有約長1厘米或短一些。為確定老鼠的活動，防治蟲鼠人員可以在懷疑有老鼠出沒的地方鋪上滑石粉或爽身粉，使老鼠留下腳印。

(vi) **鼠隻巢穴** 溝鼠喜歡在泥土、損壞的行人道、護土牆的疏水孔內挖洞做巢穴。家鼠和小家鼠則很少住在這些洞穴內。有老鼠居住的洞穴口通常並無任何植物，泥土也顯得結實和平坦。在新近形成的鼠洞洞口外會有一少堆泥土。經過一段時間以後，鼠洞會變圓及滿布擦迹。要確定洞穴內是否住有鼠隻，可把廢紙稍為塞入鼠洞口，並於翌日再作檢查廢紙是否仍然塞在鼠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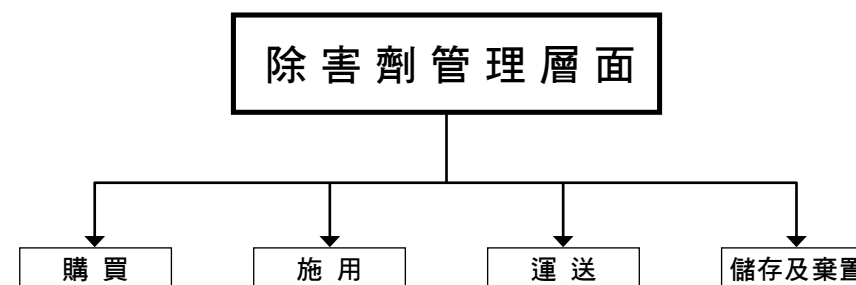
## 2. 節肢類害蟲調查和收集樣本

- 2.1. 進行節肢類害蟲調查的目的為確定害蟲的品種、蟲患的成因及受害蟲影響的範圍。防治蟲鼠人員在處理節肢類害蟲為患的個案時，有機會遇見的節肢類害蟲品種甚多，不能盡錄。但大部分常見的節肢類害蟲均會在大範圍內活動，其中部份害蟲更會飛，因此，調查節肢類害蟲時所包括的地方必須覆蓋牠們的可能活動範圍。
- 2.2. 確定害蟲的品種是防治害蟲工作的基礎，而這個步驟對有效防治害蟲非常重要。防治蟲鼠人員必須盡力收集有完整軀體的害蟲樣本、害蟲殘肢、害蟲的卵或害蟲的排泄物等，以確定害蟲的品種。如果樣本經鑑別後不能得出明確的結果，應尋求專家協助完成有關的鑑定工作。
- 2.3. 進行調查時，應盡量收集多些樣本，以方便準確地鑑定害蟲的品種。要避免收集到的樣本受損，有待鑑定的樣本應存放在合適的樽或盒內。在收集蟎和書蟲等非常細小的節肢類動物時，應盡量避免使用膠紙將非常細小的節肢類動物粘上，以免損壞節肢類動物的身體，使品種鑑定工作難以進行。防治蟲鼠人員可使用沾有酒精或水的小毛筆把非常細小的節肢類動物收集到已載有酒精或水的小瓶內。

## 除害劑的優良管理

附件三

當處理場所需要進行化學工序（使用除害劑）時，操作人員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小心處理，實踐優良的除害劑管理，才能保障自己、公眾及環境的安全與衛生。執行優良的除害劑管理系大致可分為：購買、施用、運送、儲存及棄置。



### 購買

- 已在香港註冊的除害劑
- 包裝完整
- 附有適當的中英文標籤
- 針對蟲害蟲類，選購合適除害劑
- 選用對人畜及環境危害較少的除害劑
- 選用不同有效成份類別的除害劑，以減低害蟲的抗藥性
- 不宜購買過多，足夠應付日常工作所需便可

### 施用

- 只可讓已接受適當訓練的員工施用
- 依標籤所列各項指示小心施用
- 混合及調配藥劑時份量要準確
- 選用合適性能良好的器具及配合正確的施藥方法
- 穿著適當的保護衣物及設備
- 施藥前後及期間，採取各項所需的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
- 在適當的位置張貼警告標誌
- 應盡早預先通知顧客及其他受影響的人士，提供用藥資料及需採取的預防措施
- 應詳細記錄施放除害劑工作資料以及最少保存記錄兩年
- 定期保養、維修及調校器具

## 運送

- 除害劑不可與食物，飲品一同運送
- 裝卸要小心
- 運送時要穩妥固定
- 準備適量布料，沙，空容器，清潔用品等，以防藥劑有輕微洩漏時可

## 初步處理

- 常備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 無人看守時，緊記鎖好車輛門窗
- 運送列為危險品的除害劑時，須符合消防處規定

## 儲存及棄置

- 不可與食物，飼料或吸收性強的物料一同存放
  - 小心鎖藏
  - 只准許授權人士接近
  - 定期檢查儲存情況和保存最新存貨記錄
  - 常備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
  - 切勿將空容器作其他用途
  - 準備適量布料，沙，空容器，清潔用品等，以防藥劑有輕微洩漏時可
- 初步處理
- 儲存列為危險物品的除害劑時，須符合消防處規定
  - 若要棄置過期或不需要的除害劑，須符合環保署規定